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份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64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1,574,074股和23,148,14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8%和1.5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64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者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8.64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和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分别对应的回购数量11,574,074股和23,148,148股测算，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98,750	0.44	18,072,824	1.22	29,646,898	2.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72,392,608	99.56	1,460,818,534	98.78	1,449,244,460	98.00
合计	1,478,891,358	100.00	1,478,891,358	100.00	1,478,891,358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8.64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和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分别对应的回购数量11,574,074股和23,148,148股测算，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98,750	0.44	6,498,750	0.44	6,498,750	0.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72,392,608	99.56	1,460,818,534	99.56	1,449,244,460	99.55
合计	1,478,891,358	100.00	1,467,317,284	100.00	1,455,743,21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40.8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0.32亿元，流动资产173.25亿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83%、2.49%、1.15%，占比较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翁高峰女士、副总经理孙祖俊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行为，翁高峰女士卖出股份发生在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任命成为公司董事之前；孙祖俊先生卖出股份发生在2023年11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任命为公司副总经理之前；上述减持行为系翁高峰女士、孙祖俊先生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减持外，其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五）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于同日披露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田股份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067663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份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6,552,000	28.17
2	楼国强	322,115,500	21.78
3	楼国君	52,738,000	3.57
4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26,510,000	1.79
5	楼国华	25,446,600	1.72
6	楼静静	25,000,000	1.69
7	楼城	25,000,000	1.69
8	楼云	18,000,000	1.22
9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289,097	1.17
10	朱红燕	13,040,270	0.88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6,552,000	28.29
2	楼国强	322,115,500	21.88
3	楼国君	52,606,000	3.57
4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26,510,000	1.80
5	楼国华	25,446,600	1.73
6	楼静静	25,000,000	1.70
7	楼城	25,000,000	1.70
8	楼云	18,000,000	1.22
9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289,097	1.17
10	朱红燕	13,040,270	0.8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12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4年3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人），0人缺席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政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NEPTUNE 6 LIMITED 100%股权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因NWF相关客户的相关产品目前部分订单出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意签署SPA协议的补充协议，同意从交易金额基础值1.77亿美元中划拨0.15亿美元（含签署SPA协议时买方已支付的0.0875亿美元保证金及产生的利息）美元至托管账户，作为NWF在约定期限内（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针对约定客户销售约定产品的保证金。如果在前述约定期限结束后，NWF从该约定客户实现的相关利益（销售额减原材料成本后加或减相关调整项）少于0.15亿美元，则该差额及托管账户产生的利息将从托管账户中直接支付给买方，托管账户中剩余部分归卖方所有。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13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NEPTUNE 6 LIMITED 100%股权的议案》。2023年11月8日，安世半导体与Siliconix、Vishay签署《AGREEMENT FOR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THE ENTIR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NEPTUNE 6 LIMITED》。Siliconix将受让安世半导体所持有的NEPTUNE 6 LIMITED 100%股权，Vishay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

●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NEPTUNE 6 LIMITED 100%股权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安世半导体与Siliconix、Vishay签署补充协议。

● 2024年3月5日，Siliconix通过电汇方式向安世半导体支付交易价款1.6478亿美元，协议各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完成了股份交割手续。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涉及跨境交易的税收风险以及汇率波动风险、托管账户保证金无法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以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签署补充协议

（一）签署情况

2023年11月8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Nexperia B.V.（以下简称“安世半导体”）与Vishay Intertechnology, Inc.（以下简称“Vishay”）及Vishay全资子公司Siliconix Incorporated（以下简称“Siliconix”）签署了《AGREEMENT FOR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THE ENTIR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NEPTUNE 6 LIMITED》（以下简称“SPA协议”）。Siliconix将受让安世半导体所持有的NEPTUNE 6 LIMITED 100%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Vishay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4）。

因NWF相关客户的相关产品目前部分订单出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024年3月5日，安世半导体与Siliconix、Vishay签署了补充协议，双方同意从交易金额基础值1.77亿美元中划拨0.15亿美元（含签署SPA协议时买方已支付的0.0875亿美元保证金及产生的利息）美元至托管账户，作为NEPTUNE 6 LIMITED子公司Nexperia Newport Limited（原名“Newport Wafer Fab”，以下简称“NWF”）在约定期限内（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针对约定客户销售约定产品的保证金。如果在前述约定期限结束后，NWF从该约定客户实现的相关利益（销售额减原材料成本后加或减相关调整项，下同）少于0.15亿美元，则该差额及托管账户产生的利息将从托管账户中直接支付给买方，托管账户中剩余部分归卖方所有。

（二）本次公司履行程序的情况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转让NEPTUNE 6 LIMITED 100%股权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意签署本次补充协议。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如果预留金额（15,000,000美元）超过从约定客户实现相关利益的实际金额，则买方有权从托管账户中支付与该超额部分相等的美元金额，以及自支付到托管账户之日起该金额应计的任何利息。

如果结算完成后托管账户仍有剩余金额，则卖方和买方应向托管代理发出书面指示，向卖方支付全部剩余金额。

从托管账户支付给卖方或买方的金额均不得超过交割完成后托管账户的暂时存入金额（15,000,000美元）。

二、标的交割情况

鉴于SPA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已满足，交易对手方Siliconix于2024年3月5日（美国时间）通过电汇方式向安世半导体支付交易价款1.6478亿美元，协议各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完成了股份交割手续，安世半导体已收到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完成的确认文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主要由安世半导体承担，交易价款已按照协议进行调整，扣除0.15亿美元保证金外，Siliconix通过电汇方式向安世半导体支付交易价款1.6478亿美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产生当期投资收益约0.25亿美元（按照2024年2月29日汇率测算，约合人民币1.78亿元）；对归母净利润影响约0.25亿美元（按2024年2月29日汇率测算，约合人民币1.78亿元），保证金相关金额作为或有对价将在未来确定能收到时确认结果。此外，鉴于NWF 2024年2月的月度财务核算尚在进行中，本次股权交割后，根据NWF的2月份财务报表，交易价款有需要再次调整的可能，如有调整后续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以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安世半导体出售标的公司100%股权事项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截至本公告日，安世半导体对标的公司的债权已结清。

（三）风险提示

1、由于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以美元计价，伴随着英镑与美元之间的汇率变动，将可能出现汇兑损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NWF 2024年2月的月度财务核算尚在进行中，本次股权交割后，根据NWF的2月份财务报表，交易价款有需要再次调整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针对约定客户实现相关利益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安世半导体有可能无法收回托管账户里的保证金，所承担的风险敞口不超过0.15亿美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二期、三期工程及杭州至德清市域铁路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公示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项目为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二期、三期工程及杭州至德清市域铁路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262,180,000.00元。

● 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并且买方已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正式生效。

● 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本次中标项目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二期、三期工程及杭州至德清市域铁路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本项目暂定于2026年12月开通运营，质保期2年（以上信息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 风险提示：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3月2日，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www.chinabidding.com）发布《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二期、三期工程及杭州至德清市域铁路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公告》，确定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二期、三期工程及杭州至德清市域铁路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2024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5日。

现公示期已结束，有关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二期、三期工程及杭州至德清市域铁路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

2.招标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德清县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 拟中标金额：262,180,000.00元

4.项目概况：杭州10号线二期工程信号系统项目线路长约5.093km，共设车站2座；杭州10号线三期工程信号系统项目线路长约4.2km，设车站2座；杭州至德清市域铁路工程信号系统项目线路全长25.6km，设9座车站。该项目将采用CBTC系统。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名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朱少杰

（4）注册资本：8,885,021.46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2年8月22日

（6）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516号

（7）主要股东：杭州市人民政府持股41.43%，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持股19.88%，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持股16.60%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鉴于信息保密的原因，德清县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与德清县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并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262,180,000.00元

2.支付进度安排：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包括设备到货款和技术服务费）、竣工验收款、质保款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4.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暂定于2026年12月开通运营，质保期2年（以上信息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并且买方已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拟中标金额为262,180,000.00元，公司将根据合同规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工程项目收入。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与招标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德清县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23
转债代码：113066　转债简称：平煤转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平煤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平煤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778元/股），已触发“平煤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平煤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平煤转债”。

●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若“平煤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6月6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平煤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平煤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平煤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2,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3年3月16日至2029年3月15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6%、第六年2.0%。

2023年4月10日，“平煤转债”（债券代码：11306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初始转股价格为11.79元/股，转股期为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8），公司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9元/股向下修正为10.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0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3-064），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经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由10.92元/股向下修正为9.0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25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平煤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778元/股），已触发“平煤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平煤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平煤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平煤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平煤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若“平煤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6月6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平煤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平煤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平煤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交易“平煤转债”的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2,469,700	/	12,469,700	0
合计	/	12,469,700	/	12,469,700	0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平煤转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平煤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平煤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平煤股份本次不提前赎回“平煤转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平煤股份本次不提前赎回“平煤转债”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6